

政收字第 258 号
共 计 1 份
2015年12月31日

ရခပ်ငြင်ပုသိန်မြို့နယ်အဖွဲ့အစည်းများမှတစ်ဆင့်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ဗဟိုသမ္မတရုံးဝန်ထမ်းဌာန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5〕106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
州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年行动计划
(2015—2019)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西双版纳州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15—2019）》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表 1 2015 年实施村寨生活垃圾治理村委会
2. 表 2 2016 年实施村寨生活垃圾治理村委会
3. 表 3 2017 年实施村寨生活垃圾治理村委会



西双版纳州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五年行动计划（2015—2019）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州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护好“一片林”、种好“一棵树”、建好“两个园”、办好“两个厂”，构筑三大体系的要求，开展乡（镇）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改善村镇环境卫生面貌。

（二）基本思路

统筹既有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资源，以治理集镇生活垃圾为引擎，带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覆盖农村；从实际出发，试点先行，循序渐进，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全面改善村镇生活环境；探索和建立城乡环卫事业协调发展机制，推进村镇环卫设施建设，促进村镇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形成以城带乡、乡带村、城乡联动的生活垃圾治理格局。

（三）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集镇和村寨实际，科学合理选择确定生活垃圾治理方法模式。充分发挥县（市、区）、乡（镇）

自主性和创造性,实行一乡一策、一村一策,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

——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立足现有条件和财力可能,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合理确定项目规模和投资需求。

——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尊重村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方便村民生产生活,不搞形象工程;广泛动员村民参与,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防止政府大包大揽,不强制或变相摊派,增加村民负担。

二、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在现有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基础上,开展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5年治理行动。通过5年努力,使集镇和村寨实现有完善的处理设施,有配套的收运设备,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健全的责任监管机制,有长效的资金保障“五有”目标;全州集镇建成区生活垃圾得到全面治理,90%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村民参与积极性明显提高,基本扭转集镇和农村脏乱差局面。

(二) 年度目标

2015年,率先在景洪市勐龙、大渡岗、勐罕,勐海县勐混、打洛,勐腊县勐仑、磨憨等7个集镇,52个村委会开展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力争试点集镇和村寨在实现“五有”目标方面取得新突破,积累新经验,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村委会名单见

表 1)

2016 年，一是力争建成投入使用景洪市勐龙镇、基诺山乡，勐海县勐混镇、打洛镇，勐腊县勐仑镇、易武乡，磨憨镇等 7 个乡镇(镇)的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项目；二是景洪市嘎洒、普文、勐养、基诺山、景讷，勐海县勐遮、勐满、勐阿，勐腊县易武、关累、勐满等 11 个集镇，56 个村委会实施生活垃圾治理，与集镇同处一个坝子村寨的生活垃圾纳入集镇生活垃圾集中治理；三是地处山区的集镇方圆 5—7 公里范围内，交通便捷的村寨的生活垃圾纳入集镇生活垃圾集中治理；四是受道路交通运输条件限制的其他村寨的生活垃圾得到就地有效治理；五是实现“五有”目标。(村委会名单见表 2)

2017 年，一是景洪市景哈、勐旺，勐海县勐往、西定、布朗山、格朗和、勐宋，勐腊县勐捧、勐伴、象明、瑶区等 11 个集镇，118 个村委会实施生活垃圾治理，与集镇同处一个坝子村寨的生活垃圾纳入集镇生活垃圾集中治理；二是地处山区的集镇方圆 5—7 公里范围内，交通便捷的村寨的生活垃圾纳入集镇生活垃圾集中治理；三是受道路交通运输条件限制的其他村寨的生活垃圾得到就地有效治理；四是实现“五有”目标。(村委会名单见表 3)

2018 年—2019 年，重点改造和提升过渡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做好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修复、补缺补漏，到 2019

年末，实现全州集镇建成区生活垃圾得到全面治理，全州 90% 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目标，全州集镇和村寨实现“五有”目标。

三、主要任务

各县（市、区）要围绕实现有完善的处理设施等“五有”目标开展工作、落实任务、真抓实干。

（一）选择垃圾处理模式，建好垃圾处理设施

集镇和村寨应综合考虑垃圾量、交通情况、村寨分布等因素选择符合自身实际的垃圾处理模式，完善相应的处理设施。一是运输条件便利的集镇和村寨，可以通过建设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或设置连体式垃圾压缩箱等形式，将垃圾转运至县（市、区）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力争达到县（市、区）统筹乡（镇）、乡（镇）统筹村。二是离县（市、区）城市垃圾处理场远且垃圾产生量大的集镇，可就近几个乡（镇）共建垃圾处置场，并以垃圾处理场为中心，配建一、二级垃圾转运站。三是边远地区、交通不便、人口密度低的集镇、村寨，以行政村为单元，可采用“源头分类、综合利用、相对集中”模式。

（二）建立完善的垃圾收运设施

集镇和村寨根据选择的垃圾处理模式，建立“户有垃圾分类桶、村有收集回收点、集镇有转运站”的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网络，配备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车、垃圾中转站等垃

圾收运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垃圾收运网络。

（三）建立一支稳定的保洁队伍

建立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队伍是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保障，集镇和村寨要根据人口、清扫面积及垃圾量，配备保洁人员，核定保洁经费。村寨保洁方式和保洁人员的配备可通过村民自治的方式以村规民约的形式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集镇和村寨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市场化，实施干管分离。

（四）建立健全责任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责任监管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州政府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督查内容，对按时完成任务，全面实现“五有”目标的给予奖励。

建立农村监管自治机制。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妇女委员会和老年协会的作用，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推行村内事“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的治理模式，引导广大村民参与本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决策过程，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符合村民意愿的环卫运营管理模式。各级政府要指导村寨制定村规民约，使村规民约在规范村民环卫行为方面发挥刚性约束作用；指导村集体组织建立村寨生活垃圾治理事务的村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村民监督和评议。鼓励村民以投工投劳的方式参与村寨环卫设施建设。通过宣传引导、村规民约、检查督导，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保洁机制。

（五）建立资金保障长效机制

建立以县（市、区）投入为主，州级补助和中央、省级资金补助为辅，乡（镇）、村寨和个人共同分担的生活垃圾治理资金保障长效机制。

1. 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的资金投入以县（市、区）为主。各县（市、区）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同时，要积极探索投资渠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和经营管理市场化模式，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以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2.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各县（市、区）要把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补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把项目前期工作做扎实，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的支持。

3. 各县（市、区）要建立集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营补助机制。为确保垃圾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营，县（市、区）财政应结合实际制定补贴办法，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4. 各乡（镇）要推行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收费制度。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和价格调整程序，适时调整垃圾清运处理费征收标准，提高收缴率。自行清运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村寨，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确定交费数额。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各县（市）政府、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把这项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盘考虑，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大资金保障

各县（市）政府、区管委会是集镇和村寨生活垃圾治理资金的筹措主体，必须将治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设施设备的建设和运行。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政府、区管委会要加强集镇和村寨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县（市、区）提出通报批评，并启动问责机制严肃问责。建立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安排各项任务。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集镇和村寨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附件 1

表 1 2015 年实施村寨生活垃圾治理村委会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1	景洪市 (17个村委会)	勐龙(3个村委会)	曼龙扣、景龙、曼栋
		勐罕(3个村委会)	曼听、曼法、曼嘎俭
		勐养(2个村委会)	曼景坎、城子
		普文(1个村委会)	曼飞龙
		嘎洒(2个村委会)	曼景罕、曼达
		景哈(1个村委会)	莫南
		大渡岗(2个村委会)	大干坝、关坪
		景讷(1个村委会)	曼散
		基诺(2个村委会)	巴亚、新土司
2	勐海县 (17个村委会)	勐海(2个村委会)	勐翁、曼祆
		打洛(4个村委会)	打洛、曼山、曼轰、勐板
		勐遮(3个村委会)	曼恩、曼扫、景真
		勐阿(1个村委会)	曼迈
		格朗和(1个村委会)	南糯山
		勐满(1个村委会)	城子
		勐宋(1个村委会)	曼方
		西定(2个村委会)	西定、章朗
		勐混(3个村委会)	勐混、曼国、曼扫
3	勐腊县 (12个村委会)	勐仑(3个村委会)	城子、曼边、大卡
		关累(2个村委会)	芒果树、勐远
		勐伴(1个村委会)	勐伴
		勐腊(1个村委会)	曼龙代
		勐满(1个村委会)	勐满
		勐捧(2个村委会)	勐哈、曼种
		象明(1个村委会)	曼庄
		易武(1个村委会)	易武
4	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 (1个村委会)		曼龙枫
5	磨憨经济开发区(1个集镇,4个村委会)	磨憨(4个村委会)	尚勇、曼庄、尚岗、磨憨
6	景洪工业园区(1个村委会)		曼沙

附件 2

表 2 2016 年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委会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委会
1	景洪市 (32 个村委会)	勐龙(19 个村委会)	南盆、金河、国贺、贺管、曼兵、曼戈龙、曼南坎、曼景列、坝卡、贺南东、曼别、邦飘、曼宛洼、曼康湾、勐宋、曼伞、陆拉、南嗨、嘎因
		基诺(5 个村委会)	土司、巴来、巴卡、茄玛、洛特
		允景洪(2 个村委会)	曼外、曼戈龙
		勐罕(6 个村委会)	曼景匡、曼景、曼么、勐波、曼搭、曼累纳
2	勐海县 (11 个村委会)	打洛(1 个村委会)	曼夕
		勐混(4 个村委会)	曼蚌、曼赛、贺开、曼岗
		勐海(6 个村委会)	曼真、曼贺、景龙、曼短、曼搞、曼尾
3	勐腊县 (12 个村委会)	勐仑(1 个村委会)	勐醒
		易武(5 个村委会)	保德、纳么田、曼腊、曼乃、麻黑
		勐腊(6 个村委会)	曼纳伞、城子、补蚌、曼庄、龙林、曼旦
4	磨憨经济开发区 (1 个村委会)	磨憨(1 个村委会)	龙门

附件 3

表 3 2017 年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委会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1	景洪市 (40 个村委会)	嘎洒(11 个村委会)	曼掌宰、曼迈、曼勉、沙药、南帕、南联山、曼播、曼典、纳板、曼戈播、橡胶种植场
		普文(3 个村委会)	秤杆河、城子、坡脚
		勐养(5 个村委会)	大河边、曼洒浩、曼纳庄、昆格、跳坝河
		大渡岗(2 个村委会)	大荒坝、大荒田
		景哈(5 个村委会)	景哈、搭亥、土鲁、戈牛、坝那
		景讷(5 个村委会)	大寨、勐板、贺孔、弯角山、曼召
		勐旺(4 个村委会)	勐旺、补远、大平掌、瑶家
2	勐海县 (56 个村委会)	勐遮(10 个村委会)	曼央龙、南楞、曼仑、曼燕、曼令、曼洪、曼弄、勐遮、曼根、曼勐养
		勐满(6 个村委会)	纳包、班倒、帕迫、星火山、南达、关双
		勐阿(6 个村委会)	嘎赛、南朗河、勐康、贺建、纳京、纳丙
		勐往(6 个村委会)	糯东、灰塘、南果河、勐往、曼允、坝散
		西定(9 个村委会)	暖和、曼佉、曼迈、曼皮、曼来、帕龙、南弄、曼马、旧过
		布朗山(7 个村委会)	曼因、吉良、勐昂、章家、新龙、班章、曼果
		格朗和(4 个村委会)	苏湖、帕沙、帕真、帕官
		勐宋(8 个村委会)	曼迈、曼金、曼吕、蚌龙、三迈、蚌岗、糯有、大安
3	勐腊县 (22 个村委会)	勐捧(6 个村委会)	温泉、勐润、曼回庄、曼贺南、景坎、勐捧
		关累(3 个村委会)	藤箴山、曼岗、坝荷
		勐满(2 个村委会)	曼赛因、大广
		勐伴(3 个村委会)	曼燕、回落、金厂河。
		象明(4 个村委会)	安乐、龙骨、曼林、倚邦。
		瑶区(4 个村委会)	沙仁、纳卓、新山、黄连山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
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